

考场都没进,却拿第五名

郯城县教育局称抄分老师笔误所致,考生成绩已被取消

准考证号	姓名	笔试成绩	面试成绩	总成绩	排名
20100001	王新欣	82.00	29.65	111.65	5
20100002	李强	78.00	28.40	106.40	6
20100003	张明	75.00	27.20	102.20	7
20100004	刘伟	72.00	26.00	98.00	8
20100005	陈刚	68.00	24.80	92.80	9

教育局网站上的成绩公示。(网络截图)

本报临沂9月3日讯(记者 刘铭) 考生未进考场考试,居然也“考出”了单科82分,未加成绩第五的好名次,在临沂郯城举行的教师招聘考试中出现了蹊跷事。当地教育部门称是抄分老师笔误造成的,该考生的成绩已被取消,但3日,记者在县教育局网站上并未看到成绩取消公告。

8月26日上午,中小学教师招聘笔试考试在郯城县教育局对面的美澳学校西校区举行,其中参加体育学科考试的有52名考生,分别在两个考场同时考试。当晚9时许,考试成绩对外公布。

参加体育学科考试的王新欣(化名)分在了第35考场,考试结束当天下午6点多就赶到学校等着公布成绩。王新欣说,念成绩的老师读到第35考场成绩时,他就仔细听,当听到3号考生的成绩时他吃了一惊。“3号考生根本没到考场考试,怎么会出来成绩了。”王新欣说当时还以为听错了,可第二天看到张贴的成绩单时,发现3号考生确实有成绩。

记者在考生拍摄下来的2010年郯城县中小学教师考选成绩登记表上看到,第35考场3号考生的专业课成绩为71.50分,公共课成绩为82分,最终笔试折算成绩是29.65分,而该成绩在52名考生中居第5名。王新欣说,考试时按座号排座,他坐在3号考桌附近,从开考到结束3号考生始终没有进考场,监考老师还曾说了句“这个学生怎么没来考啊”。

9月3日上午,记者联系到了郯城县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曹征远,他称,成绩公布后接到其他考生的举报,随即经核实取消了当事考生的成绩。没进考场出现成绩完全是由于抄写分数时笔误造成的。郯城县教育局监察室一位刘姓工作人员表示,造成笔误主要是相关老师太疲劳了。

而3日晚,记者登录县教育局网站时并没发现任何关于取消3号考生考试成绩的公告,3号考生的成绩仍然排在了第五。成绩出现笔误,相关责任人有没有受到相关处理?对此,郯城县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这次考试的监考、阅卷老师都是外地的,不好进一步处理。



一位市民在加分公告栏前看成绩。 本报记者 刘铭 摄

“空考”出成绩引出一串疑问

本报记者 刘铭

差0.05分进入面试

“神秘”考生有何背景?

是否公开取消成绩?

教育局网站未见公告

阅卷老师来自异地

成绩出错谁该担责?

考试程序是否严格?

当天考试推迟一小时

在这次考试事件中,虽然郯城县教育部门表明空考成绩是抄分笔误造成的,但仍引起了众多考生的猜疑,有人对3号考生身份产生了疑问。

郯城县教育局曹征远表示,3号考生的成绩取消后,相关网站已经发布取消公告,具体情况可以上网站查看。记者注意到,从郯城县教育局8月20日发布招聘

郯城县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整个考试情况都由县纪委和县人事局全程进行监督,相关情况也已经上报了纪委。9月3日,郯城县纪委办公室一负责人说,他询问了相关几个科室,都不清楚考试成绩笔误出错一事。而郯城县人事局办公室表示,只

根据郯城县8月25日公告显示,这次招聘考试笔试时间为8月26日上午9点开始,而实际考试却整整推迟了一个小时。

考生赵莉莉告诉记者,8月26日当天正赶上上下大雨,上午8点多,千余名考生

由于今年招聘教师考试首次实行考生加分政策,体育学科中有6名考生符合加分条件,3号考生最终排名为第11名,与进入面试阶段仅相差0.05分,也就是说该考生

简章以来,截至8月31日,教育局已连续发布18份公告。

8月29日、30日,郯城县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连发两份公告,对在说课环节中替考

是听说这件事了,但具体情况并不清楚。

郯城县教育局监察室刘姓工作人员说,空考出成绩一事的具体情况已经核查了,“这也没什么”,“这么大的考试不可能保证万无一失”,现在阅卷室门口都由公安特警把守,外人根本不可

按照教育局规定的考试时间赶到考点,并进入考场等待考试,可考试时间到了,试卷却没有下发,也没有见到监考老师。“当时大家都坐在考场里,不知道怎么回事,都很着急。”赵莉莉说,直到9点半才有老师走进考

差点进入面试。考生赵莉莉(化名)称3号考生在两三年前大学毕业,一直跟随父亲在临沂市经商。郯城县教育部门表示该考生只是一名普通考生。

的四名考生,不符合报考高中教师条件的一名考生,经审核认定,取消考试成绩。而对于第35考场3号考生空考出成绩一事,教育部门并未发布公告。

能进去。该工作人员介绍,在郯城县,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这次考试的监考、阅卷老师都是外地的,出现笔误抄错成绩的老师是从江苏邀请来的,因为异地问题,也不好进一步处理。

场,并通知说因大雨监考老师来晚了,推迟到10点开考。为保证考试的公开透明,8月26日下午教育局通知晚上7点公布成绩。考生刘克(化名)说,考生站在楼外边打着伞等,直到晚上9点多成绩才公布。

物业收费新规 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济南9月3日讯(记者 崔滨) 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山东省物价局3日公布了《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

随着城市建设尤其是房地产业的发展,物业管理与收费,日益成为市民生活关注的焦点。我省目前实施的《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于2004年,对于近年来物业管理中停车收费、建筑垃圾费等焦点问题,缺少价格管理依据。本次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0年9月6日-16日,想要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人士可通过电子邮件、省物价局门户网站发帖和来函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sdwjzfc@163.com; 传真电话:0531-86954761; 省物价局门户网站: http://www.sdwj.gov.cn; 邮寄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山东省物价局综合法规处,邮编:100013。

小区公共区域停车拟收使用费

外来车辆免费停2小时

本报记者 崔滨

相比2004年11月1日施行的《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本次征求意见稿的条款,已经从22条增加到36条。其中车辆看管费收取标准、临时停车是否收费、电梯维护费、装修建筑垃圾清理费等内容,直指目前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焦点。

车位场地使用费 全体业主共有

管理办法第19、20条规定: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综合考虑车库租赁费等因素确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车位场地使用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车位场地使用费属全体业主共有,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车位场地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可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库的物业服务费和租赁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小区外来车辆 可免费停2小时

管理办法第21到23条规定: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对汽车和非机动车辆有看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车辆实行出入证管理的,应当为业主免费配置一定数量的出入证。业主申请多配置或因遗失、损坏需要新办证的,可按制作成本收取工本费。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配送、维修、安装、执行公务等外来人员的车辆收取任何费用。走亲访友的外来客人车辆,停放超过2个小时的,可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情况,经业主大会同意,适当收取一定费用。

建筑垃圾清理 单独计费

管理办法第24条规定:安装并使用电梯等设施的物业项目,其机电设备运行电费可作为代收代缴费用,物业管理企业应单独列账,公布每月耗电量、电费总额及分摊办法,并按实际支出费用和约定方式向物业服务企业收取,并定期公布。

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费;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处理的,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